

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浙发改能源〔2018〕49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联系人：何贤俊；电话：0571-87051722。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两个高水平”建设要求，推动能源“双控”目标任务的完成，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通过倒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化配置增量用能、大力削减煤炭用量、推进重点领域节能等措施，进一步拓展用能空间，推进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完成，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控制能耗与服务发展相结合。坚决控制能源消费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促进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全面提升。坚持把能源“双控”作为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突破口，走能源“双控”倒逼转型发展的路子，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短期措施与长远规划相结合。切实加大能源“双控”工作力度，严格节能审查、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高耗能行业错峰生产等措施，遏制能耗增长过快之势。深入推进能源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建立能源“双控”目标任务完成的长效机制。

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落实专项补助资金、能源价格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加大能源“双控”考核奖惩力度，充分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倒逼企业淘汰落后、压减过剩，推动目标任务完成。

坚持精准施策与统筹推进相结合。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区分不同行业、产业和企业，实施精准化、差别化政策。统筹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深入挖掘节能潜力，不断提升全社会能效水平。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建立能源“双控”倒逼转型升级体系；在各市平衡基础上，累计腾出用能空间600万吨标准煤以上；完成“十三五”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全省单位GDP能耗年均下降3.7%以上，能源消耗总量年均增长2.3%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5%以上、控制在1.31亿吨以内。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四个一批”，腾出用能空间

1.倒逼一批落后企业。充分利用安全、环保、价格等手段，倒逼落后企业加快退出。一是加大“亩产效益”综合评价能耗增加值权重，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末档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用电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倒逼低效企业转型升级或主动退出。二是严格处置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企业，加强能耗、环保、安全等执法监管，每年依法依规处置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落后企业，对列入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安全生产督察关停类的重点整治企业，限时实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三是通过提标改造、兼并重组、集聚搬迁等方式，加快城市主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高耗能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四是加大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迁改力度，对各化工园区外不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就地改造达标、迁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停退出，2020年底前完成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搬迁或改造。五是推动“僵尸企业”破产重整、清算，实现有序退出和市场出清。到2018年，全省“僵尸企业”基本实现市场出清。（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安监局，各市政府）

2.淘汰一批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到2020年，全省年均淘汰1000家以上企业的落后产能，整治10000家以上“低散乱”企业（作坊）。同时，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2018年完成5000家以上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任务；2019年基本完成整治任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政府）

3.压减一批过剩产能。钢铁行业，推动不符合有关标准和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退出，坚决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的过剩产能复产。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等设备。水泥行业，按照关停一批、入园一批的办法，去除低端、无效的供给能力，淘汰产品单耗和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日产2000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到2020年底，小规模熟料生产线基本关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各市政府）

4.提升一批能效水平。一是重点领域，围绕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四大领域，加大节能工作力度。工业领域，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到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20%；建筑领域，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到2020年，累计形成节约230万吨标准煤的能力；交通领域，打好运营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淘汰老旧营运车辆和老旧高排放港作机械，鼓励采用LNG、电力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到2020年，累计节约用能90万吨标准煤；公共机构领域，推进既有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改造，到2020年，全省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面积能耗比2015年分别下降11%和10%。二是重点行业，水泥行业开展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改造，推广应用燃料替代技术、高效能烧成技术等先进技术；石化行业推广绿色制造技术；纺织行业加大短流程染整、中水回用等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化纤行业实施合成纤维熔纺长丝环吹冷却、高效烘干定型等技术改造；造纸行业推广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新型废纸净化碎介设备；有色金属行业推进熔炉余热利用、烟尘回收等技术改造。（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政府）

通过上述措施，2018-2020年在各市平衡基础上，年均腾出用能空间200万吨标准煤以上（见表1）。

表 1： 2018 年-2020 年设区市计划腾出年用能空间表

设区市	计划腾出用能空间量（万吨标准煤）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杭州市	20	30	35	85
宁波市	25	30	25	80
温州市	15	20	20	55
湖州市	10	10	50	70
嘉兴市	30	35	20	85
绍兴市	20	20	20	60
金华市	20	20	15	55
衢州市	20	13	5	38
舟山市	2	2	1	5
台州市	30	20	15	65
丽水市	2	4	4	10
合计	194	204	210	608

（二）保障“四类用能”，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5.保障新兴产业合理用能。在坚持节约用能的前提下，切实保障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文化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用能需求，把新增用能优化配置到新经济领域，以用能结构优化倒逼高质量发展。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能耗低于全省“十三五”期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项目，积极支持工业设计、创意、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和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等低能耗服务业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各市政府）

6.着力保障数字经济发展用能。聚焦数字经济“一号工程”，重点保障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及集成电路、高端软件、网络安全等基础产业合理用能需求，结合我省实际支持一批数字基础设施项目用能，全力推动数字经济实现倍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各市政府）

7.切实保障四大建设用能。聚焦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重点保障大湾区核心区、大花园绿色产业、大通道三大通道和四大枢纽建设以及大都市区数字经济、科创、金融等合理用能需求，扶持一批省重点保障的战略性项目用能，服务保障好四大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政府）

8.全力保障居民合理用能。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切实把保障居民生活用能放在增量能源配置的首要位置，充分保障居民生活用能的合理增长及涉及公众利益和国家安全的重要用户用能需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政府，省电力公司）

通过上述措施，切实将全省有限增量用能和腾出的用能空间优先安排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和全省重点扶持发展的项目，配置新经济领域，助推高质量发展。

（三）突出“四个重点”，削减煤炭用量

坚持统调电煤省级统筹、地方耗煤属地负责的原则，2018-2020年我省煤炭消费总量年度控制目标为：在2015年基础上，分别按持平略下降、累计削减2%、累计削减5%的比例削减，并据此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设区市，落实到基层。

9.淘汰落后用煤设备。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有关部门发布的落后用煤设备目录，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

整改要求。一是淘汰燃煤锅（窑）炉。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到2020年，完成856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窑）炉的淘汰。二是关停煤气发生炉。到2020年，全面淘汰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和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2018年计划淘汰煤气发生炉473台。三是整治工业炉窑。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严格实施工业炉窑能耗标准，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同时，严格耗煤项目准入，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见表2）（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质监局、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表 2： 2018-2020 年设区市淘汰落后用能设施计划表

单位：台

设区市	35 蒸吨/小时以下锅炉			煤气发生炉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杭州	7	41	41	0	0	0
宁波	12	42	12	131	0	0
温州	64	70	36	9	0	0
湖州	3	37	37	144	0	0
嘉兴	4	38	30	37	0	0
绍兴	1	15	15	0	0	0
金华	15	23	22	109	0	0
衢州	20	14	6	21	0	0
舟山	1	5	5	0	0	0
台州	38	80	23	0	0	0
丽水	35	57	7	22	0	0
合计	200	422	234	473	0	0

10.减少原料（工艺）用煤。以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减少直接燃烧、炼焦用煤及化工原料用煤。钢铁行业通过外购焦炭等方式逐步削减原料用煤，逐步提高外省熟料生产水泥的比重。鼓励化肥等生产工艺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政府）

11.合理控制统调燃煤电厂用煤。一是控制统调用煤总量。2018年省统调燃煤机组耗用原煤控制在7880万吨以内，较2017年削减煤炭用量260万吨以上。二是全力争取省外来电，提高“外电入浙”比例。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深化省间电力合作，在确保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外来通道能力，增加皖电东送、宁东机组、福建核电等送电量，增加的购电成本纳入全省电价盘子统筹。三是争取增量气源，提高天然气机组发电量。进一步加大上游管道气和LNG资源组织力度，保障发电用气需求。调整现行天然气热电联产发电政策，充分发挥现有天然气机组发电能力。四是实行设区市用煤总量控制。以削减“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末档企业、高耗能企业用煤量为重点，设立各设区市用煤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环保厅、省物价局、浙江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

12.压减自备电厂发电用煤。逐步将全省现有地方抽凝自备燃煤发电机组改造为背压供热机组。2020年底前，每家企业最多保留1台燃煤抽凝自备机组，全省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实现关停整合。各设区市供热用煤量（含统调供热）控制在2017年水平，所需供热用煤增量由设区市通过用煤减量或等量替代平衡。（责任单位：相关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环保厅、省物价局、浙江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四）强化“四项措施”，控制能耗过快增长

13. 落实新上项目能耗减量或等量替代措施。明确替代范围，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十三五”控制目标的新上项目，严格落实能耗减量或等量替代措施；从严控制重点地区用能指标，对已经用完“十三五”能耗增量指标的地区，除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明显低于全省“十三五”控制目标的项目外，新上项目能耗实行减量或等量替代。同时，尽快建立能耗减量或等量替代第三方机构核查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政府）

14. 全面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探索建立市场化用能新机制，实行新上高能耗项目有偿获取用能权、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有偿出让用能权制度，尽快建立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体系、交易程序、交易规则和监管办法，并在2018年底前正式实施。同时，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将能耗标准指标纳入土地招拍挂的前置条件，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落实。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完善用能差别化政策。继续深化“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动完成区域能源“双控”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质监局，各市政府）

15. 加快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建立能效“领跑者”制度，形成推动终端用能产品、高耗能行业、公共机构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一是新建高耗能行业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二是围绕火电、热电、水泥、玻璃、化纤、石化PTA、印染、造纸、钢铁、饭店等10个行业，变压器、电机、空压机等3个产品制定能效“领跑者”标准。三是定期发布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终端用能产品目录、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公共机构名单以及能效指标，强化能效标识监管。四是建立能效“领跑者”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省级每5年至少调整一次，当期能效“领跑者”为调整后的准入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

16. 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2018年新增非水可再生能源57万吨标准煤，其中，新增光伏发电200万千瓦、风电15万千瓦、生物质发电4万千瓦。2019年新增非水可再生能源21万吨标准煤，其中，新增光伏发电50万千瓦、风电5万千瓦、生物质发电10万千瓦。2020年新增非水可再生能源24万吨标准煤，其中，新增光伏发电50万千瓦、风电10万千瓦、生物质发电10万千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进一步落实能源“双控”奖励、约谈、通报、问责等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统筹推进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研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负责将目标任务分解到省级部门、条条落实到各市政府，建立可落实、可考核、可量化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领域节能工作。各市政府是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出台相关政策，统筹推进当地目标任务的完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委组织部、省监委，各市政府）

（二）加强政策支持。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推动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有关支持政策。各市、县政府要结合实际，积极筹措资金，出台相应补贴、支持政策，推动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落实。同时，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末档和落后高耗能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用电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倒逼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

（三）加强督查监察。省政府逐年对各市人民政府开展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进一步强化对能源“双控”形势严峻地区的专项督查，全面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和监测，推动节能减煤措施的落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各市政府）

（四）夯实节能基础。加强节能信用体系建设，将节能信用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强化对节能失信行为的惩戒。积极发展节能服务业，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减免政策，鼓励节能服务公司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切实加大力度，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组织实施锅炉、电机和能量系统优化等六大节能工程。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节能自愿承诺行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加大节能宣传，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节能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浙江省税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各市政府）

附件：2018年浙江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

附件

2018年浙江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委“两个高水平”建设要求，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清洁能源示范省创建，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中央环保督察意见，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18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与2015年煤炭消费量持平略下降，在2017年基础上削减440万吨以上，总量控制在1.38亿吨以内。其中，省统调发电用煤消减260万吨，控制在7880万吨以内，各设区市地方用煤削减180万吨以上。

二、基本原则

（一）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淘汰落后耗煤企业、产能、设备为重点，明确淘汰、压减任务，倒逼经济转型升级，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二）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要求，确定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单位和考核要求。

（三）省市共担、条块结合。采取统调电煤省级统筹、地方耗煤属地负责的方式分块推进。

（四）鼓励先行先进，实行差别化政策。鼓励企业提前关停、淘汰燃煤设施和工艺，优先支持集中用煤、高热值煤和煤耗先进的设备（工艺）用煤，并根据先行先进情况，给予差别化补贴。

三、主要任务

（一）合理控制统调电厂用煤

2018年省统调燃煤机组耗煤控制在7880万吨以内，所需缺口通过以下方式替代落实：

- 1.增加省外来电。在保证2018年省外来电计划电量1351亿千瓦时基础上，力争增加省外来电120亿千瓦时以上。（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
- 2.稳定天然气机组发电。一是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一步提升宁波LNG接收站气化能力，确保四季度供浙管道气1800万方/日以上，增供LNG4.3亿方。二是积极争取中石油增供管道气。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积极与中石油开展“代输”合作，力争年内增供我省管道天然气10亿方左右。三是充分发挥省内城市燃气企业作用，通过多渠道争取非管道气，弥补管道天然气量不足。采取上述措施，确保完成155亿千瓦时的年度天然气发电计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物价局，省能源集团、省电力公司）
- 3.有效控制设区市用煤总量。各设区市统调用煤与地方用煤控制指标，可按2018年上半年省统调电厂供电煤耗（400克/千瓦时）相互抵扣（见表1）。2018年各设区市通过关停（停运）地方燃煤机组所削减的煤炭空间，不计入削减量，由30万千瓦以上统调燃煤机组替代使用。（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表 1：2018 年各设区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

单位：万吨

设区市	削减总量	省统调用煤削减量	地方用煤削减量
杭州市	121.51	84.51	37
宁波市	131.20	81.20	50
温州市	47.69	45.69	2
湖州市	47.93	27.93	20
嘉兴市	64.42	55.42	9
绍兴市	56.17	47.17	9
金华市	52.71	38.71	14
衢州市	56.76	17.76	39
舟山市	7.05	6.05	1
台州市	36.62	35.62	1
丽水市	10.95	9.95	1
主网网损	29.98	29.98	
全省	663.00	480.00	183

注：削减总量为省统调用煤削减量与地方用煤削减量之和。

4. 切实降低统调燃煤机组发电耗煤。各统调燃煤电厂入炉电煤热值不低于2018年上半年统调燃煤机组发电耗用原煤平均热值5008大卡/千克，鼓励发展生物质、垃圾等耦合发电。尽快调整下达全省统调燃煤电厂发电计划，并按机组2017年发电标准煤耗率和5008大卡/千克折算下达耗用原煤指标，因使用低于5008大卡/千克热值原煤发电的，按耗用原煤指标相应调减其年度发电计划；使用高于5008大卡/千克热值原煤或利用生物质、垃圾等耦合发电，按其耗用原煤指标相应增加年度发电计划。（责任单位：省能源集团，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二）进一步淘汰燃煤设施

2018年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0台，约1000蒸吨；淘汰煤气发生炉473台（见表2）。（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

表 2： 2018 年设区市淘汰燃煤设施任务表

设区市	35 蒸吨/小时以下锅炉 淘汰数（台）	煤气发生炉淘汰数 （台）
杭州市	7	0
宁波市	12	131
温州市	64	9
湖州市	3	144
嘉兴市	4	37
绍兴市	1	0
金华市	15	109
衢州市	20	21
舟山市	1	0
台州市	38	0
丽水市	35	22
合计	200	473

（三）从严控制供热和自备电厂用煤

一是各设区市加强供热用煤量（含统调供热）控制，采取降低单位供热煤耗、提高煤质等手段减少原煤消耗，结合用电需求控制，削减不合理和低效用热需求。二是地方公用热电严格按“以热定电”原则安排发电计划，每家热电企业最多保留1台抽凝热电机组。三是压减自备电厂发电用煤，逐步将全省现有抽凝自备燃煤发电机组改造为背压供热机组，2020年底前，每家企业最多保留1台燃煤抽凝自备热电机组。四是全省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实现关停整合。（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物价局、浙江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四）削减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用煤

以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减少直接燃烧、炼焦用煤及化工原料用煤。钢铁行业通过外购焦炭等方式逐步削减炼焦用煤，逐步提高省外熟料生产水泥的比重，鼓励化工行业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各地应统筹考虑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十三五”煤炭削减量。（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五）严格耗煤项目准入

鼓励采用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满足用热需求，地方新增热电联产用煤由设区市在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的基础上，通过用煤减量或等量替代平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

四、政策措施

（一）落实目标责任

省级层面负责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统筹、协调、监督和考核工作，具体负责省统调发电用煤的控制；设区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调用煤和地方用煤的控制，并根据省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制定本地区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的方案报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2019年6月前，省政府完成对各设区市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情况的评价考核，并形成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告。评价考核结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作为各地蓝天保卫战和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物价局，各市政府）

（二）强化政策支持

一是对采取清洁能源替代或直接关停的燃煤设施，根据替代或关停前的设施容量（窑炉、煤气发生炉折算为蒸吨数），省财政按照“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补贴。各设区市政府要结合实际，同步出台相应政策。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削减用煤的补助政策由各设区市负责制定落实。二是加快非化石能源发电行业发展，积极推进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生物质发电和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抓紧做好三门核电二期、三澳核电一期前期工作，争取国家早日核准，启动项目开工建设。三是加大在现役燃煤机组开展大比例耦合生物质发电的技术研究力度，实现煤电机组燃料灵活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

（三）加大执法力度

有条件的区域要探索设立无燃煤区。各级政府及发改、经信、财政、环保、质检、物价等部门要综合运用职能，充分发挥执法队伍作用，切实强化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的督察监察，研究建立安全、节能、环保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对纳入2018年淘汰计划的燃煤设施，未按要求淘汰改造的，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没收；对未完成削减燃煤任务的企业，由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差别化、有序用能措施，并视情追究相关部门责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物价局，各市政府）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30364.html>